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3290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清棠

債　務　人　吳吉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零肆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於2015年01月30日向聲請人申請租用行動電話門號：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使用至2018年08月22日止，積欠電信費用共計新臺幣50492元整，經聲請人多次催討，仍未獲清償，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標的欄所載之本金及利息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釋明文件：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、專案同意書、行動電話費帳單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淑英